一、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

(一)輔導廢園作物: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紅龍果、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梅、李、番石榴、蓮霧、芒果、大目釋迦、鳳梨釋迦。

(二)輔導轉作品項:

- 1. 限契作契銷者: 牛角瓜。
- 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 3. 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 4. 酪梨轉作限原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更新品種以嘉選4號、加林1號(以上屬早生品種)、紅心圓、嘉選2號(以上屬中生品種)、黑金晚生、紅甘(以上屬中晚生種)及秋可得、厚兒、哈斯(以上屬晚生種)等9項品種為限。其中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品種權字第 A00721 號),申請更新須取得授權種苗商開立購苗證明。
- 5.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1號至7號、低需冷性桃、 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 6. 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獼猴桃及藍莓等。
- 7.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 (三)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 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 (四)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 二、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3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 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三、申請程序:

- (一)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 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向種苗授權單 位(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提出種苗供應申請,並應檢附 相關供苗證明,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表1)。
- (二)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並填寫勘查表(表2)。

四、注意事項:

- (一)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 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 100 株/公頃,獅 猴桃 120 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 200 株/公頃,榴槤及山竹 220 株/公頃,酪梨 240 株/公頃,紅毛丹 270 株/公頃,芒果 500 株/ 公頃,大目釋迦 600 株/公頃,咖啡及油茶 800 株/公頃,藍莓 4,000 株/公頃,茶 8,000 株/公頃,牛角瓜 27,000 株/公頃,其他 果樹 400 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 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 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 (二)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公頃,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公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公頃。
- (三)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

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以上。 五、後續查核:

- (一)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15%以上農戶數(不足1戶無條件進位)。 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5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二)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 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 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 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 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 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 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六、其他:

- (一)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 之遠近照片各1張(共4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 新之全貌與特寫。
- (二)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縣(市)	114年輔導果樹轉作及	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
------	-------------	------------

一、轉作、品種更新:

曲日十	万田北口		土地	更新	更新後	預計完		審查	結果
農民或產銷班	原果樹品項、品種	採行方式	座落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 頃)	品項、 品種	成時間 (年 月)	經費 (千元)	縣市 政府	分署
		□ 種苗更	1 3 473 7	,,,		747			
		新(轉							
		作)							
		□ 嫁接							
		□ 種苗更							
		新(轉							
		_作)							
		□ 嫁接							
		□ 種苗更							
		新(轉							
		作)							
		□ 嫁接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二、提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總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申請補助項目	(請詳列計算基礎,例 如:單價×數量=總金 額)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縣市 政府	分署
合計					

申請單位:_	農會/合作社	(場)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

表 2.

114 年水果產	雀業結構調整計畫-輔	導果樹轉作及	品種更新
		紧市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種	重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	勿□嫁接更新□分	年辦理
二、原作物品項及品	· 1種		
更新後作物品工	頁及品種		
三、基本資料			
曲台山力	土地座落	核定面積	曲上於力
農戶姓名	(地段地號)	(公頃)	農戶簽名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四、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			
□是□否符合該作物	1更新轉作輔導規劃		
會勘單位及人員			
農會/合作社(場	<u>)</u> 縣(市)政府	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區
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日
五、執行後會勘			
□是 □否符合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農會/合作社(場)縣(市)政府_	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區
分署			
	命 斯日	在	В п

六、執行前後相片(同一位置角度)

執行前(全貌)	執行後
執行前(特寫)	執行後

直轄市、縣((市)纟	郎(鎮	、市、	區):_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E

單位:公頃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土地	座落	廢	園		轉作				
申請	農戶				مام جلاء		14.11.22.24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目前土	符合面積	不符合
種植 年度	姓名	地段	地號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轉作面積 (含非推薦 作物) (A2)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 明)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合作社(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_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 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1, + 150/			抽查轉	作及品種	更新後使用情	 形	本	年抽查結果
		抽查 15%以上		園		轉作			
縣市	(含) 晨	戶數面積					轉作及品種	符合	不符合
別	農戶數	面積 (A1+B1)	原核定 面積 (A1)	實際 面積 (A2)	原核定轉 作面積 (B1)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更新後轉作 面積(含非 推薦作物) (B2)	(未復種面 積) (A2+B2)	(農戶、面積及補助 經費,請具體說明)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

酪梨品種更新及地區對照表

114年

鑒於酪梨品種多元,爰引導農友種植推薦品種適地適種與秩序生產, 以穩定酪梨產銷。經依品種特性擇定各產區適合生產季節主流品種, 並滾動檢討如下:

建議適宜種植區位	產期及品種
高雄、屏東 及臺東	早生種(6-7月):嘉選4號、加林1號
臺南、嘉義	中生種(7-10月):紅心圓、嘉選2號(麻豆2號) 中晚生種(9-11月):黑金晚生、紅甘 晚生種(11-翌年2月):秋可得、哈斯、厚兒
雲林以北	中晚生種(9-11月):黑金晚生、紅甘晚生種(11-翌年2月):秋可得、哈斯、厚兒

- *酪梨轉作限原先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
- *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品種權字第 A00721 號